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第 三 人

即 參與人 吳詩亭

本院受理113 年度中金簡字第206 號被告吳詩玫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詩亭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第1 項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。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；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第3 款、第4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證人吳詩亭係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申辦人，並將該帳戶借予被告吳詩玫使用，嗣因被告將該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，並遭不詳之人以該帳戶實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而經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等罪嫌予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現由本院以113 年度中金簡字第206 號審理中。觀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

實欄所載內容，可知有部分受騙者將款項轉匯至該帳戶中。
準此，為保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證人吳詩亭其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證人吳詩亭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證人吳詩亭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13 年度中金簡字第206 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定於民國113 年12月24日上午9 時25分在本院刑事第十法庭進行訊問程序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4第2 項規定，證人吳詩亭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卉庭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